

久，他一面觀看，一面沉思，不時發出讚歎聲，終於忍不住開口問道：「請問知客師，這壁上的對聯是何人所寫？」那是本山的維那師寫的。「知客師恭敬地回答：「一個出家人竟然能寫出這麼閨秀、蒼勁的字體，實在太令人驚訝了！他人在那裡？可以請來一見嗎？」大官急切地請求。「哦！恐怕不太方便吧！」知客師小心翼翼地回應著。「有什麼不方便的？我今天一定要見到這個人！」腦羞成怒的大官說著便逕自往禪堂走去。

傳慧得到消息，知道無法再隱瞞，她向前來通風報信的知客師說：「真有這種事？你先出去，我隨後就到

。」待知客師轉身一走，傳慧背起行囊，戴著斗笠下山去了。大官一行人追去，只見江水浩蕩，煙波渺渺，那裡還有傳慧的蹤跡？只得黯然回首。傳慧這種不逢迎高官顯貴、沉潛養晦的作風，一時在山中傳為佳話。

傳慧渡江北上後，在淮安（今江蘇省淮陰縣）創立「拈花社」，聚集有緣人一同修學佛法，規模就像叢林一般盛大，傳慧的上堂法語，還被一禪導師收錄在《廬山正燈錄》中。

改寫自：民國·震華編，《續比丘尼傳》卷四，清淮安拈花社尼傳慧傳。

【律海掬漚】

小食

釋見晉

小食，亦名前食、後食。是正午以前所受用的正式飲食，亦即在時食之前取用輕食。主要的食物是不能飽足的粥、餅、蜜丸，以及根、莖、葉、磨（華）、果等五陀尼食〔1〕。

佛陀規定比丘日中一食，所吃的是可以飽足的飯、

麩、乾飯、魚、肉等五蒲闍尼食。後來開緣允許有小食，食用薄粥等，目的在使僧眾有滋養色身之需求，如作務、出遠門時，能靠這些微薄的食品挨過時食之前的上午時光。因此小食不能吃到飽，並不算足食，如果粥用草切割仍割不開，代表濃稠，就不能吃〔2〕。此外，有

居士施衣的特別因緣，為護居士供養心，也可以受用小食〔3〕；而生病時可以把小食當藥；饑饉時也准許早起先受小食再入村受請，受請結束不必作餘食法就可以再食用小食〔4〕。若非這些因緣，都犯展轉食戒〔5〕。

小食可以是由居士送食，也可以是比丘出外乞食或受請〔6〕。這些情況下，受用小食的比丘也許是少數人，也許是全體。當僧眾全體受小食時，須和受大食一樣，要齊集、依僧次而坐，不得高聲大喚〔7〕，差人依次為眾僧及沙彌平等分小食；也可以宣布自恣時間、悔過、作羯磨等〔8〕。若在寺中用小食，也要有固定的場所，由行覆藏的比丘灑掃、敷坐具、備食器用品等；若有客比丘來，舊住比丘要為他介紹環境，小食處也是介紹的項目之一，若有檀越次日請僧小食，也必須一併告訴客比丘〔9〕。

盡形壽藥

盡形壽藥，巴利語 *yāvajīvikābhesajja*〔3〕。又稱盡壽藥〔2〕、盡形藥〔4〕、終身藥〔2〕。是為治病而需服用的，但不屬充饑、資養性食物的藥物。它被准許

出處：

- 〔1〕《巴利律》大品藥犍度（漢譯南傳大藏經三，頁二九四）；《四分律》卷四二（大正二二，頁八七四上）；《十誦律》卷十三（大正二三，頁九一中）。
- 〔2〕《四分律》卷十（頁五六中）；《五分律》卷七（大正二二，頁五二下）。
- 〔3〕《有部律》卷三四（大正二三，頁八一五上中）。
- 〔4〕《四分律》卷五九（頁一〇〇一下）；《十誦律》卷二六（頁一九〇下）；《四分律》卷四三（頁八七六上中）。
- 〔5〕《有部律》卷三四（頁八一四中—八一五中）。
- 〔6〕《四分律》卷四六（頁九三一下）；《十誦律》卷十（頁七一）。
- 〔7〕《四分律》卷五六（頁九八二中）；卷五九（頁一〇〇二中）；卷三三，（頁七九九下）。
- 〔8〕《四分律》卷三四（頁八一〇上）；《四分律》卷三七（頁八三七中）；《四分律》卷四四（頁八九〇上）；《四分律》卷一八（頁六八七中）。
- 〔9〕《四分律》卷四六（頁九〇四下、頁九三一下）。

釋自嶽

盡形壽藥，巴利語 *yāvajīvikābhesajja*〔3〕。又

稱盡壽藥〔2〕、盡形藥〔4〕、終身藥〔2〕。是為治病而需服用的，但不屬充饑、資養性食物的藥物。它被准許

終身使用，儲存在僧房中〔1, 2, 3, 4〕。

佛陀允許比丘服用的食品及藥物共有四種，包括時藥、時分藥、七日藥、盡形壽藥四類〔4〕。盡形壽藥完